

2020年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债券（一、二期）-2020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20年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债券（一、二期）-2020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十一期）发行总金额162.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2020年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计划发行规模为56亿元，期限为10年，每半年支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2020年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计划发行规模106.5亿元，期限为30年，每年支付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1年开始，后20年每年的还本日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5%，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表1 拟发行的2020年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债券（一、二期）-2020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十一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020年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债	人民币	10年	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券（一期）-2020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56 亿元			息一次
2020年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人民币 106.5 亿元	30 年	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发行方式

2020年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债券（一、二期）-2020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十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机构为2018-2020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河北省财政厅《2019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9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0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至二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河北省所辖张家口、廊坊和沧州3个设区市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项目建设，本次专项债券为其它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偿债来源为项目收益。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0年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债券（一、二期）-2020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十一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20年河北省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债券（一、二期）-2020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十一期）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河北省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依据《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河北省制定了《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从面临的机遇来看，“十三五”时期是河北省重大战略机遇叠加期，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和推动的京津冀协同发展，第一次把河北全域纳入国家战略，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中央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使京津冀城市群成为带动全国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吸引了全国乃至世界的目光，为河北省加快转型、加快发展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动力和活力，为河北省扩大对外开放、聚集国内外先进要素搭建了更高更大的平台，为河北省闯过改革深水区、解决深层次矛盾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必将在缩小河北省与京津发展落差、优化经济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改变城乡面貌、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带来全

方位历史性的变化，使我们有信心有条件扭转东部区位、中部水平的发展状态，实现跨越赶超。

“十三五”时期，河北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发展迈入中高端，质量效益提升幅度高于周边地区；环境治理大见效，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明显高于以往；生产总值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到 2020 年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河北省人民政府网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河北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3.9 亿元，转移性收入 3199.7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72.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01.8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7 亿元，转移性收入 3267.9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70.5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5 亿元。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725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499.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411.0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82 亿元，转移性收入

预算安排 2549.4 亿元，新增债券预算安排 367 亿元。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986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3056.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45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8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3108.6 亿元，新增债券预算安排 364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26.2 亿元，转移性支出 62.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7.8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3.5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23.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7.8 亿元。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7108.3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76.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9.26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323.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2144.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49.8 亿元。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067.8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88.4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206.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065.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2978.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91.1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8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907.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271.1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33.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25.9亿元。

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992.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3154.6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14.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245.8亿元。

2020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3240.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3362.3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67.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30.6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8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0.1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7亿元。

2019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10.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6.8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5.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3亿元。

2020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16.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11.7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2.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1.1亿元。

五、河北省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8754.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04.67 亿元，专项债务 3749.74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总体看，全省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分级次看，省本级 785.43 亿元，占全省的 8.97%；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合计 3389.69 亿元，占 38.72%；县（市、区）合计 3873.76 亿元，占 44.25%，雄安新区管委会合计 705.53 亿元，占 8.06%。

分债权类型看，政府债券 8630.83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98.59%；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123.58 亿元，占 1.41%。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构成为：BT、拖欠工程款等应付款 47.21 亿元，占 38.2%；银行贷款 0.82 亿元，占非债券形式政府债务的 0.66%；其他 75.55 亿元，占 61.14%，包括专项借款、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借款、个人借款等。

分资金投向看，市政建设 2191.67 亿元，占 25.04%；交通基础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1092.52 亿元，占 12.48%；保障性住房 970.54 元，占 11.09%；土地储备 783.42 亿元，8.95%；教育、科学、文化 516.15 亿元，占 5.9%；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59.38 亿元，占 2.96%；农林水及粮油储备 340.26 亿元，占 3.89%；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 143.42 亿元，占 1.64%；非资本性支出 705.37 亿元，占 8.06%；其他 1456.89 亿元，占 16.62%；未支出 294.79 亿元，占 3.37%。

分债务到期情况看，2020 年需偿还 734.95 亿元（一般 559.27 亿元，专项 175.68 亿元），占 8.4%；2021 年 1073.88 亿元（一般 723.55 亿元，专项 350.33 亿元），占 12.27%；2022 年 1055.48 亿元（一般 574.97 亿元，专项 480.51 亿元），占 12.06%；2023 年 1476.22 亿元（一般 791.51 亿元，专项 684.71 亿元），占 16.86%；2024 年及以后年度 4371.54 亿元（一般 2330.47 亿元，专项 2041.07 亿元），占 49.93%；逾期债务 42.34 亿元（为非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主要为拖欠工程款，一般 24.9 亿元，专项 17.44 亿元），占 0.48%。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政策制度建设。全省印发了《河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冀政办字〔2017〕27 号），明确了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处置的组织体系、预警预防、处置措施等；印发《河北省省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冀政债办〔2017〕8 号），加强省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印发《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分类处置方案》（冀政债办〔2017〕4 号），推动全省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印发《省对市、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冀财债〔2018〕72 号），对市县落实风险管理、规范债务管理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突出绩效导向，防控债务风险。

二是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及时将财政部下达全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研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下达市县。要求市县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制定《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科学分配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三是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的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四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通报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对债务风险预警或提示地区实施通报。督促预警或提示地区制定《政府债务偿还和风险化解规划》，修订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督导省直部门切实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建立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开展政府性债务月报告、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和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登记，不断完善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控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

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